

107 年 4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7/ 4/ 24
案例主題	結婚登記
案例內容	本區居民曾君與日本國人在日本結婚，相關文件經驗證後經我國駐外館處函轉本所辦理結婚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p>處理經過及法律依據：</p> <p>(一)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三點略以：「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同作業規定第五點略以：「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p> <p>(二) 本所依上揭規定審查相關文件無誤後，完成本案結婚登記。</p>